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副司長余麗貞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24

檢察官的操守不容惡意詆毀

張靜律師昨(25)日投書媒體，雖主張其所推動之陪審制，然卻以「我在司法界、律師界超過36年的資歷與經驗，今天法官或檢察官還會收錢的大概在5%至10%之間，也許再多一些，也許再少一些。」、「過去稱昏官，現在稱恐龍的恐怕至少占司法官一半以上」、「如今揣摩民進黨上意的法官、檢察官也陸續產生，不論為那個政黨服務，都是打手司法官，都該想辦法不要讓他們的手伸入司法界。」等，對這些莫須有指控，法務部表達強烈抗議。張律師如有事證，本應向檢調廉政機關舉發，卻以個人臆測方式，擅以數據化為上述指述，其誤導社會大眾，損傷司法官同仁的舉措，不僅無助於司法改革，甚至嚴重傷害司法。

律師倫理規範24條1項：「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；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，應予舉發。」張律師所稱檢察官有收錢、為政黨服務之指述，如有具體事證，不循正當程序為之，竟為特定目的，假藉司法改革利用媒體放話

方式，詆毀檢察官，已嚴重傷害檢察體系，打擊司法形象，
且無助改革共識之凝具，本部特予指摘說明。